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564.6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989.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3BJAA1B0001”《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110,000.00	75,409.06	-
1.1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80,000.00	61,909.06	艾睿光电
1.2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30,000.00	13,500.00	合肥英睿
2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90,000.00	40,000.00	齐新半导体
3	补充流动资金	41,060.02	41,059.94	睿创微纳
合计		241,060.02	156,469.00	-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广州”）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关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睿创广州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110,000.00	75,409.06	-
1.1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80,000.00	61,909.06	艾睿光电 睿创广州
1.2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30,000.00	13,500.00	合肥英睿
2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90,000.00	40,000.00	齐新半导体
3	补充流动资金	41,060.02	41,059.94	睿创微纳
合计		241,060.02	156,469.00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1,189,180.7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71,369,203.57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9,819,977.13元（包括募投项目支出49,819,977.13元，补充流动资金0.00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7,204,008.3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9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减：承销及保荐费	8,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56,690,000.00
减：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1,944,716.98
减：募投项目支出	521,083,180.70
减：补充流动资金	400,106,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749.4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30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0,135,128.42
加：利息收入	13,516,527.05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7,204,008.3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预定计划稳步推进实施，后续募集资金将按照有关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陆续支付。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睿创微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芮辰

刘芮辰

安楠

安楠

